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扬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相关问题的函

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省、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前期，扬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了上半年监督性监测，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对全市范围内 19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进行监测。经过复核监测结果，发现 2 套设施出水水质超标，均为扬中市 2019-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EPC+运维项目中由第三方专业运维的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的设施。根据监测情况计算，抽查扬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为 89.47%，未达到高质量考核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0%以上的要求。

二、主要问题

新坝镇 1 套、经开区 1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超标具体情况：

- 新坝镇联合村华扬二区污水处理站总磷、总氮超标。
- 经济开发区三跃社区污水处理站总氮超标。该站曾在 2023 年、2024 年两年监督性监测中同样存在出水总磷、总

氮超标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是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关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请务必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常抓常管落地见效。

二是科学研判，抓好整改。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加强出水水质分析，做好溯源排查，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确保问题设施7月15日前整改到位。

整改工作情况报送至扬中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
联系人：秦子晴，联系电话：15056245328。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

